

关于对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、吴联模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21 号

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、吴联模：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查明的事实，2015 年 6 月 17 日，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凯瑞”）原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第五季实业”）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称，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*ST 凯瑞 850 万股股票，占总股本的 4.83%。受让上述 850 万股的账户为上海恣景实业有限公司所有，该账户为第五季实业控股股东、*ST 凯瑞原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使用的配资账户。

第五季实业减持的 850 万股股票实际仍由第五季实业一致行动人吴联模持有。第五季实业在自身与一致行动人持有*ST 凯瑞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在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披露减持 850 万股*ST 凯瑞股票，相关内容存在虚假记载。

第五季实业与吴联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

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2月28日